

如何确定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A6_82_E4_BD_95_E7_A1_AE_E5_c46_77569.htm 工业企业纳税人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，为其他企业加工、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等。那么，对生产、加工一件产品时间超过1年的，如何确定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呢？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明确规定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也就是说，工业企业在货物发出时，才认定纳税义务的发生。而按照这一规定来确定其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，不仅不符合增值税进、销项的配比原则，而且影响税收收入的月均衡进度，影响当年税收收入的实现，不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控职能。

一、从税收的设置上看，通常分为流转税、所得税、收益税、财产及行为税。从生产企业缴纳的税种看，一般是先有流转税，后有所得税；不应该出现未缴纳流转税而先缴纳所得税的情况。因此，工业企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为其他企业加工、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等，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，必须按月确定其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，从而确定收入的实现，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和金额。

二、从法学角度来看，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，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而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为其他企业加工、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等，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，在纳税期内可以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。由于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没有对所

要销售的货物生产的时间作出具体规定，因此对纳税人为其他企业加工、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等，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，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可以参照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来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和金额。三、从有利于增值税及时足额入库，保证税收收入的角度看，按目前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，企业只有在货物发出后，才确认收入的时间。企业在平时购进材料时，所取得的扣税凭证均已作进项税申报抵扣，而没有收入实现，这不仅不符合增值税进、销项税的配比原则，而且还会将其他业务收入实现的税金抵减掉，造成企业在一定时间内少缴税款。企业在货物发出后，确认收入的实现，收入额又非常大，必定会形成较大的应纳税额，这就形成了欠税的因素。这样不仅不利于税款及时足额入库，也不利于税款均衡入库。若按照每月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，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，不仅符合增值税进、销项税的配比原则，而且企业每月均缴纳增值税，将一次形成的大量税款分次缴纳，保证税款及时、足额、均衡入库，不形成欠税。基于以上三点，工业企业采取预收货款为其他企业加工、制造大型机械设备、船舶等，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，应按纳税期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，确定收入实现的时间和金额，从而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和金额，保证税收收入及时、足额、均衡入库，最大限度地发挥税收的职能和作用，更好地为经济服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